

关于郑州新冠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生物质沼气（垃圾填埋气）发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

二七环建表〔2024〕1号

郑州新冠能源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（914101037932163882）关于《生物质沼气（垃圾填埋气）发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。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政府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依据你单位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，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二七分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《生物质沼气（垃圾填埋气）发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你单位应全面落实《生物质沼气（垃圾填埋气）发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。该批复有效期为5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在项目投产前，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，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。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2024 年 2 月 27 日